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主席邓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0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拟选举邓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邓勇先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起生效。

经公司审查，邓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监管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4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